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58號

原告 袁大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招堂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請確認本件起訴對象為何人，究以蔡招堂為被告，抑或以兆禾機械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如有變更之情形，應以訴狀表明完整之被告資料。
- 三、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欠明，請具狀陳明本件究係本於票據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或本於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抑或本於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
- 四、所提出支票影本就發票日有未完整影印之情形，請補提出該支票正反面之完整影本。
- 五、既主張出賣貨品者為海波德科技有限公司，所提出支票之收款人亦為海波德科技有限公司，僅因該公司負責人無法親自處理，而無條件讓與系爭債權，請陳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- 六、依上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- 七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縣市政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張莉秋